

(上接B248版)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8名董事现场出席,1名独立董事王冠群书面委托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计委员会对董事202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非表决事项)
3.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5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79.7751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462,789.31406元。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20,263.6342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2,077,867.31220元,母公司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98,120.94624元。

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现金分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6-017号《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以上报告及摘要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何建军)》、《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冠群)》、《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任喜荣)》、《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丁俊杰)》。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何建军、王冠群、任喜荣、丁俊杰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已对四位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分别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皆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9.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事前审议,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对《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程序、刘武力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6-018号《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6-019号《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6-020号《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2026年度生产经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2026年度生产经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所有独立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单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期限为2026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6-021号《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发建设圣水泉(一期)年产80万吨矿泉水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依据国资监管法规取得各级审批或备案同意后在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开发建设圣水泉(一期)年产80万吨矿泉水项目,本项目初步估计投资金额8亿元(具体投资金额将在提交股东大会前予以确定),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建设期限以上级国资监管单位审批或备案同意为准。

因本项初步估计投资金额8亿元(具体投资金额将在提交股东大会前予以确定),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审议本次会议的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6-022号《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发建设圣水泉(一期)年产80万吨矿泉水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6-023号《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6-020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在内的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套套资金,发行股数数量为62,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8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46,22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1.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8年2月8日全部到位。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22,280.00
减:发行费用	108.00
募集资金净额	422,172.00
二、募集资金存放	41,571.00

2018年9月14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7月2日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次会议决定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公司终止该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7月2日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次会议决定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公司终止该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2020年4月1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10,218.88万元(详见公告号:2019-043)。参见“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项目
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项目调整规模并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从原“销售渠建设”项目拆出的4,963.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建“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项目(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10、临2025-017)。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募集资金项目调整投资额并调整投资额的意见》,同意确定“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项目投资调整金额为7,022.3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22)。

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均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泉阳泉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

项账户仅用于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8年7月17日,公司与泉阳泉饮品、东北证券、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账号为22050145010009330065,专项账户仅用于泉阳泉饮品“销售渠建设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9年7月2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等原因,公司决定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对账号为22050145010009330065的专项账户进行了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2022年3月2日,公司与吉林长白山泉阳泉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东北证券和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账号为22050145010009330093,专项账户仅用于“长白山天泉20万吨纯合气矿泉水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2年11月10日与2022年12月29日,公司与泉阳泉饮品、泉阳泉销售分公司、东北证券和建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专项账户账号为22050145010009330108,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销售渠建设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项目调整建设规模、结转并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年1月24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永久募集资金转至公司相应账户,并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2050145010009330067、22050145010009330093)的销户工作,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关于上述两个销户账户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失效。

2025年5月16日,公司与泉阳泉饮品、东北证券、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账号为22050145010009330138,专项账户仅用于泉阳泉饮品“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失效协议外,其他生效协议均正常履行。

(三)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422,280.00	422,172.00	422,172.00	422,172.00	422,172.00	422,172.00	422,172.00	422,172.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0,218.88	10,218.88	10,218.88	10,218.88	10,218.88	10,218.88	10,218.88	10,218.88
募集资金余额			411,063.12	411,953.12	411,953.12	411,953.12	411,953.12	411,953.12	411,953.12	411,953.1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5年度使用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22040006号),“销售渠建设项”实施主体泉阳泉饮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使用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销售渠建设项”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8年5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3,147.30万元。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泉阳泉饮品以募集资金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3,147.30万元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向股东大会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7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置换金额3,147.00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置换金额3,147.00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422,280.00	422,172.00	422,172.00	422,172.00	422,172.00	422,172.00	422,172.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0,218.88	10,218.88	10,218.88	10,218.88	10,218.88	10,218.88	10,218.88
募集资金余额			411,063.12	411,953.12	411,953.12	411,953.12	411,953.12	411,953.12	411,953.12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决策审批情况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最高总额不超过16,000.0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期限自2024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30日有效期内有效。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最高总额不超过12,400.0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期限自2025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有效期内有效。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422,280.00	422,172.00	422,172.00	422,172.00	422,172.00	422,172.00	422,172.00	422,172.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0,218.88	10,218.88	10,218.88	10,218.88	10,218.88	10,218.88	10,218.88	10,218.88
募集资金余额			411,063.12	411,953.12	411,953.12	411,953.12	411,953.12	411,953.12	411,953.12	411,953.12

2.投资产品情况
2025年度,公司利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共计56,94元;报告期内,公司单笔最高投入金额为7,700.00万元,单笔最长期限为94天,均未超出董事会授权批准的最高总额及产品期限;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6,000.00万元,该笔资金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422,280.00	422,172.00	422,172.00	422,172.00	422,172.00	422,172.00	422,172.00	422,172.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0,218.88	10,218.88	10,218.88	10,218.88	10,218.88	10,218.88	10,218.88	10,218.88
募集资金余额			411,063.12	411,953.12	411,953.12	411,953.12	411,953.12	411,953.12	411,953.12	411,953.12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项目调整建设规模、结转并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和“长白山天泉20万吨纯合气矿泉水生产”募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相关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56、2024-070)。2025年1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至公司相应账户,并注销了相关募集资金账户(22050145010009330067、22050145010009330093)(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02)。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422,280.00	422,172.00	422,172.00	422,172.00	422,172.00	422,172.00	422,172.00	422,172.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0,218.88	10,218.88	10,218.88	10,218.88	10,218.88	10,218.88	10,218.88	10,218.88
募集资金余额			411,063.12	411,953.12	411,953.12	411,953.12	411,953.12	411,953.12	411,953.12	411,953.12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5年3月30日、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项目调整规模并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从原“销售渠建设”项目拆出的4,963.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建“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项目(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10、临2025-017)。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募集资金项目调整投资额并调整投资额的意见》,同意确定“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项目投资调整金额为7,022.3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22)。

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均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泉阳泉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泉阳泉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各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泉阳泉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账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状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422,280.00	422,172.00	422,172.00	422,172.00	422,172.00	422,172.00	422,172.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0,218.88	10,218.88	10,218.88	10,218.88	10,218.88	10,218.88	10,218.88
募集资金余额			411,063.12	411,953.12	411,953.12	411,953.12	411,953.12	411,953.12	411,953.12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项目调整建设规模、结转并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和“长白山天泉20万吨纯合气矿泉水生产”募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相关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56、2024-070)。2025年1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至公司相应账户,并注销了相关募集资金账户(22050145010009330067、22050145010009330093)(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02)。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